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理论



主编 / 孟宪瀛 李启英

中国商业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理论

主编 孟宪瀛 李启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理论/孟宪瀛等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9.2

ISBN 7-5044-3838-3

I. 社… II. 孟… III. 社会主义经济—经济理论 IV. F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5289号

责任编辑:刘毕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市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国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7.125印张 185千字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15.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跨越世纪的新征途上,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这是党从历史 and 实践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实践证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结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中央政治局正确地决定在普通高校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对此,我们坚决拥护,并已在1998年下半年进行了试点,将在1999年上半年全面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

邓小平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在时代主题转变和中国现代化建设中,把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邓小平理论有丰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容。我们不能要求邓小平给我们阐述经济学当中的一般基础理论。而这些理论又是对财经类院校不可缺少的教学内容。为此,我们编写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理论》这本书,以满足财经类院校在这方面教学的需要。

本书在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指导下,重点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理论、市场体系、市场经济下的企业制度、对外开放的基本理论,以及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经济手段和经济杠杆等。此外,本书还阐述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各个环节,以及按

照党的十五大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分析了社会主义农村经济。

书中的“原教材”是指吴树青主编的《邓小平理论概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7月第1版)。本书借鉴了理论界、学术界的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界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第一章:李启英,第二章:孟宪瀛,第三章:李启英,第四章:蒋薇,第五章:蒋薇、茹绍玲,第六章:周宇宏,第七章:张晓萍,第八章:李如冰。全书由孟宪瀛、李启英总纂并定稿。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西区)

理论教学部

199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	(10)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10)
第四节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理论	(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21)
第二节 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	(26)
第三节 市场的基本知识	(26)
第四节 市场经济的内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 ..	(35)
第五节 资本周转和货币流通	(51)
第三章 社会主义企业制度	(6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和企业经营机制	(61)
第二节 企业的经济行为	(70)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	(81)
第四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97)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98)
第一节 市场体系	(98)
第二节 一般商品市场.....	(103)
第三节 生产要素市场.....	(103)
第四节 期货市场.....	(115)
第五节 市场管理和市场秩序.....	(119)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分配与消费	(1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分配.....	(1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收入的分配制度·····	(136)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3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消费·····	(136)
第六章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调控·····	(146)
第一节	政府的经济职能·····	(146)
第二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必然性、目标和手段·····	(149)
第三节	国家的计划调控·····	(149)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经济手段·····	(155)
第五节	建立和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162)
第七章	社会主义农村经济·····	(166)
第一节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166)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70)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	(180)
第四节	深化改革促进乡镇企业和小城镇的发展·····	(192)
第八章	社会主义对外经济关系·····	(198)
第一节	我国的外交战略·····	(198)
第二节	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	(198)
第三节	我国的对外开放战略·····	(206)
第四节	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	(211)
第五节	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 和对外开放格局·····	(211)
第六节	对外经贸关系基本术语及基本原则·····	(21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

本章着重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社会主义生产实质,并通过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途径和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客观必然性,进一步认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形式的性质与作用以及把握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和特殊性

(一)社会主义制度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规律作用的必然趋势。马克思首先发现了这一规律,对此,他有一个概括的论述:“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集中表现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它具体表现为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11月版,第8—9页。

限扩大的趋势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在剩余价值规律、资本主义竞争规律和资本主义积累规律的作用下,生产力迅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而资本主义社会财富却越来越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里,从而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化。这种对抗性矛盾表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已经越来越成为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客观上要求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与此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队伍不断扩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不断加深。无产阶级的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决定了他们必然要起来反抗资产阶级的统治,成为推翻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阶级力量。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正如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代替封建经济制度一样,具有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也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将在西欧北美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的一些国家同时取得胜利。这是根据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情况得出的结论,是符合当时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经济、政治关系具体状况的。但是历史的发展超过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见,19世纪末20世纪初,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发展成为垄断资本主义,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列宁分析了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指出,在帝国主义条件下,由于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不平衡,重新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战争将不可避免,欧洲的无产阶级革命和东方的殖民地革命必然联合为一条世界革命战线,来反对世界帝国主义战线。社会主义有可能在整个资本主义链条的薄弱环节上首先突破,在一些资本主义经济不很发达的国家中,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正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

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客观必然性,可以看出,一方面

作为资本主义链条上薄弱环节的这些不发达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还是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它们不仅有了一定比例的机器大生产,而且有了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因此,基本上具备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必需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这些国家之所以成为资本主义链条上的薄弱环节,一是在这些国家中,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还不完善,因而较之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更为脆弱;二是在这些国家中,除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内在矛盾外,还存在着各种复杂、尖锐的经济、政治、社会等诸方面的矛盾,因而使整个社会制度比较脆弱。因此,基本上具备了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变革的现实条件。再一方面,由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由于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存在,由于各种经济、政治、社会矛盾的交错与制约,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上述国家中既难以充分发展,又无法展现其应有的、相对于前资本主义各种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从而使社会主义革命在这些国家中首先取得胜利,并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前提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更迭中,是以一种新的私有制取代一种旧的私有制。由于一切剥削制度的基础都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当一种新的剥削关系出现时,并不需要摧毁旧的经济制度,而是在旧社会的母体中自发产生并得到一定的发展,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都经历了这样的过程。所根本不同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在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经济制度内部自发地产生。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生和建立意味着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从而直接威胁到作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根本利益,资产阶级决不会自动放弃剥削,把生产资料交给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首先必须通过无产阶级剥夺资产阶级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才能实现。对于这种剥夺,资产阶级必然要进行反抗,并利用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来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镇压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

制度的斗争。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迄今为止,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掌握政权,依靠无产阶级的力量,消灭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来实现。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居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① 由上所述,决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政治前提。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特殊性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有其显著的特殊性,就一定意义来说,它是社会主义的一种特殊形态。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它不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创造的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和生产力相当落后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我国开始建立的社会主义,还不是马克思所说的作为发达资本主义对立物的社会主义。按照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这样落后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然而它却成了历史事实。在这个问题上,长期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在落后的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不可能的,因而,他们并不认为我们已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另一种认为,在落后的国家建立社会主义更容易,可以超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从而认为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应加以修正。实际上,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不正确的。前者否认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性,后者否定了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从理论上正确认识落后国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必然性,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中国的建立,是符合人类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89页。

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它仍然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所不同的是,它是以特殊的历史形式实践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中国的特殊国情,即落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性质,决定了中国必须选择社会主义道路。就中国之所以必须选择社会主义道路这一问题,毛泽东同志在他的一系列著作中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第一,由于西方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它们根本不容许中国成为一个独立自主和发达的国家。第二,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十分软弱,实践证明,它没有能力领导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因而不可能在中国建立一个西方欧美式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第三,在旧中国,毕竟已经有了一定城市现代工业,有了一支数量不多但革命性很强的无产阶级队伍,特别是建立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它在事实上已成为中国革命的领导核心力量。第四,帝国主义的掠夺、军阀混战、国民党政治上的腐败、封建的土地制度等,使中国的无产阶级处在饥寒交迫之中,原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严重地阻碍和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推翻原有的政治、经济制度已是大势所趋,民心所望。第五,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世界性的帝国主义大战,造成了有利的国际环境,中国革命已经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中国革命的时机已经成熟。

但基于中国的具体国情,中国的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三座大山,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即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一革命,既为民族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也为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了条件。第二步,当民族经济有了相当发展,当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践已经证明,这是一条唯一正确的道路。也就是说,从无产阶级

专政的建立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建立,要经过一个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我国的过渡时期,不是直接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而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过渡时期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并存着多种经济成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尚未占主体地位;二是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因为这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三是基本任务是改造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成分,使之成为占主体地位的经济成分,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四是总路线是“一化三改”,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途径

在我国过渡时期中,存在两种生产资料私有制:一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它分为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二是农业和手工业中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小私有制。由于这两种私有制的性质和特点不同,我国通过不同的途径,把他们变为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一)无偿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对资本主义私有制,总的原则是通过“剥夺剥夺者”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但这种剥夺应根据两种资本主义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以及对待无产阶级革命所持的态度,分别采取不同的剥夺方式:对官僚资本实行无偿没收方式;对民族资本实行赎买的方式。

旧中国的官僚资本是指: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大官僚垄断资本。在全国解放前夕,它们控制了旧中国的国民经济命脉,掌握了我国全部工业资本的大约三分之二和全国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这种官僚资本与国家政权相结合,依附于帝国主义,勾结封建主义,成为一种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代表着没落的生产关系,

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立刻在全国范围内没收全部官僚资本。一方面实现了对这部分剥削者的剥夺,建立起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另一方面将国民经济命脉掌握在无产阶级国家手中。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奠定了基础。

(二)赎买民族资本,壮大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民族资本在我国过渡时期中,既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又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与民族资本这种二重性相适应,民族资产阶级也具有两面性,“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①。由于民族资本的两重作用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所以,我国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并采取措施最终把它改造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我国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逐步进行的。所谓国家资本主义,是指无产阶级国家能够加以限制并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它经历了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两个步骤。第一步是变私人资本主义为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企业实行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在商业方面委托经销、代销。这些形式的特点是在流通领域加强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调控。其赎买形式:从1953年起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盈余按四个部分进行分配:国家所得税占34.5%,企业公积金占30%,工人福利基金占15%,资本家利润占20.5%(严格控制在四分之一左右)。第二步实行全社会的公私合营。其特点: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深入到企业内部,由公方派代表直接领导企业,把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赎买形式:公私合营前,采取利润分成制。即公股与私股按企业资本所占比例分配利润。这使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企业已是半社会主义经济。但没有从根本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5页。

上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全行业公私合营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到1956年初,全国私营工业企业的99%,商业的82%实行了公私合营。公私合营后,企业的生产资料完全由国家按行业建立专业公司统一管理和使用。为适应这种变化,赎买的新形式是定息制度,即资本家按照其股金的数额,每年获得5%的定息。到1966年停止了向资本家支付定息。我国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进行改造的同时,对民族资本家也进行了改造,通过思想教育和安排他们参加企业的生产活动,把他们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关于在一定条件下对剥削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行赎买,恩格斯明确指出:“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人们能用赎买摆脱这整个匪帮(指地主和资产阶级——引者),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①我国对民族资本实行“和平赎买”,是关于赎买理论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实践,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三)改造个体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在我国过渡时期,对农村个体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采取合作社的方式实现的。个体农民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无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都是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军。因此,对他们绝不能像对待地主资产阶级那样,实行剥夺,只能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采取典型示范、说服教育和国家帮助的方法,通过合作社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私有制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恩格斯曾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②我国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和形式实现的。第一步,在土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80页。

改革的基础上,广泛组织不触动土地私有制而实行集体劳动或换工互助的农业生产互助组,这在当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在劳动力、农具、大牲畜等方面不足的困难,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第二步,成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它的特点是,土地和大牲畜入股,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在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金分红相结合。第三步,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它的特点是,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在分配上完全实行按劳分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民的个体私有制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个体手工业是一种商品性较强的经济,同市场和消费者有密切联系。根据它的特点,对他们的社会主义改造首先从流通入手,组织手工业供销小组或供销合作社,集体组织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在此基础上再发展到生产领域,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从而建立起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

到1956年,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在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至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建立起来,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结束,我国开始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

应该看到,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个体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一场深刻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在这场变革中尽管存在着一些缺点和偏差,如对农业和手工业的个体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在城市中,个体经济保留过少,把一部分个体工商户当成资本主义工商业加以“改造”了;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这一切都是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以致长时间内遗留了一些问题。但是,从整个说来,在一个

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行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一个历史性伟大胜利。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

内容(略),见原教材第116—133页。

原教材系吴树青主编《邓小平理论概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7月版。下同。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一、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

为了正确认识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和任务,首先应该了解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的联系和区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指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主义最本质的规定性。社会主义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本质规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都存在。它主要包括: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基础上,消除剥削和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这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其他社会形态的标志。如果改变了这些特征,社会主义性质就改变了。经济体制是一定经济制度所采取的具体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属于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是保证社会经济活动得以组织起来顺利运行的社会机体。从广义上讲,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所有制结构形式和经营方式,是指社会主义社会一定阶段上存在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它们各自占有的比重和相互关系,以及不同公有制企业的多种经营方式;二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是指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和管理经济活动的制度、组织、形式和方法。从狭义上讲,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专指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根据经济体制的含义可